重庆市2024年家居以旧换新参与单位

征集公告

（预通知）

按照国务院《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》（国发〔2024〕7号）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《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》（发改环资〔2024〕1104号）总体要求，为尽快启动实施重庆市2024年家居以旧换新政策，现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2024年家居以旧换新参与单位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报名时间

2024年11月7日—12月25日（每月均可报名）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（一）重庆市依法注册、依法纳税、能够向消费者开具销售发票的家居实体零售企业和个体零售商（以下简称参与单位）。

（二）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三）同意与功能服务平台对接完成补贴商品目录信息上传、交易收单和支付准备工作。

（四）严格执行国家税收管理有关规定，承诺对消费者个人开具发票，发票价格合计金额为产品实际成交价，即“消费者个人支付金额+政策补贴金额”。

（五）有能力垫付消费者先行享受的补贴资金。

（六）具备组织团队培训、政策宣贯和具体组织实施等方面的能力。

（七）具备系统化防范骗补、套补等风险防范的制度和措施，在溯源时具备提供进货单据和进货发票等信息的能力，便于政策实施、监管溯源。具有完善的进、销、存管理机制，能提供活动相关且可溯的台账资料。

三、报名方式

（一）属地申报。符合条件的家居销售单位向属地区县商务部门提交报名相关资料；根据报名条件，符合申报条件的区内参与单位于11月7日12:00前将申报资料装订成册，一式三份交永川区商务委241办公室，由永川区商务委按申报条件审核筛选，向市商务委书面推荐。（永川区商务委电话：023-49829438，邮箱：834794941@qq.com,地址：永川区人民大道191号行政综合楼2楼 ），需要申报的参与单位可在12月5日前工作日将相关资料提交到我委，后续将根据申报单位资料提交情况，结合市级申报时间组织专家评审会，定期上报市商务委。

（二）市级直报。跨区域连锁经营且经营总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，具备统一收银和先行赔付能力的参与单位直接向政策执行单位（市外商投资促进中心）申报，收件地址：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65号外经贸大厦9楼；联系人：郭浩；联系电话：023-67960802：邮箱：58668461@qq.com。首次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18:00，其后11月13日、20日、30日，12月10日各申请一次。

（三）复核公示。政策执行单位组织专家对直接申报家居单位予以评审，并对各区县上报参与单位进行抽审，无异后将所有入围参与单位名单向社会公示。公示期内无异议，通过官网等渠道向社会公告确定参与单位名单。参与单位资格有效期与政策实施周期保持一致。

四、报名材料

参与单位申报材料一式三份，按顺序装订成册，加盖参与单位公章（全套申报材料需扫描电子版PDF、附件1参与单位申请表WORD版一并提交）。申报材料不予退回。具体材料如下：

（一）参与单位申请表（附件1）；

（二）参与单位承诺书（附件2）；

（三）参与单位实施门店目录表（附件3）；

（四）参与单位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、参与单位简介、诚信记录（在信用中国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官方网站及媒介下载）等相关材料；

（五）2023年度财务报表或2024年以来能够体现经营规模的进货发票、销售清单、存货清单；并提供10笔以上销售台账；

（六）跨区域连锁经营且经营总面积3万平米以上，具备统一收银和先行赔付能力参与企业还需提供资料如下：

1.参与门店名单；

2.经营面积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；

3.含品牌的销售清单样本；

4.具备先行赔付能力的承诺书。

五、参与单位职责和义务

（一）按条件要求自愿报名参与家居以旧换新政策实施，如实提供企业门店信息。

（二）积极配合服务平台完成功能平台接入和支付环境升级改造。

（三）建好销售、送货配送、上门安装等台账，提前针对性组织员工开展政策实施业务操作培训，确保员工可熟练操作。

（四）按平台服务商和活动执行方要求做好家居以旧换新政策活动宣传。

（五）按照补贴有关要求，做好资金垫付等工作，确保补贴政策落地落实。

（六）配合政府部门、平台服务商、活动执行单位、第三方审计单位对活动进行跟踪审计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台账、进货单、商品信息、发票、订单信息、配送信息、顾客信息等。

（七）坚持诚信经营，对零售商品、服务的品质负责，经营中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先涨价后折扣等手段欺骗消费者，杜绝在经营活动中出现骗补、套利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政策实施期间，各参与单位严格规范经营，严禁出现软件代领、内部作弊、内外勾结、刷单套现、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，或者发生假冒伪劣、虚标价格等违规经营行为，一经发现取消参与资格，追回其所获取的财政补贴资金，并向全社会公告，情节严重的移交市场监管或公安部门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1．重庆市2024年家居以旧换新政策参与单位

申请表

2．重庆市2024年家居以旧换新政策参与单位

承诺书

3．重庆市2024年家居以旧换新政策家居参与

单位实施门店目录表

4. 重庆市2024年家居以旧换新政策家居参与

门店银行信息核对表

此文件为预通知，最终申报以市商务委正式文件为准。